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
傳 真：(049)2370699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湘玲(049)2332161#3252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s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81560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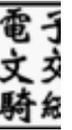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注意事項及審查意見表電子檔各1份 (1081560232-1.doc、1081560232-2.doc、1081560232-3.doc、1081560232-4.xlsx)

主旨：為辦理108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，請貴局推薦符合補助條件之醫事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」爰若該村（里）已有衛生所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- 三、請轉知申請人詳閱本要點及補助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檢具申請書（含收據、開業執照）、切結書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等申請資料辦理。
- 四、108年度補助之對象為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開業之醫事機構，請於開業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由貴局衡酌資源配置效能進行初審，將合格案件及審查意見表隨到隨送本部辦理審查。



五、檢送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」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注意事項及審查意見表各乙份，請至本部網站<http://www.mohw.gov.tw>之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下載電子檔，依規定期限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

線